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就擬進行的投資，結合自身具體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建立客戶關係，以及開發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

我們的多種產品均高度定製化，以滿足個別客戶的特定技術及性能要求。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設計、開發及交付符合客戶產品路線圖及不斷發展技術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開發該等產品可能涉及重大的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及廣泛的資格認證程序，這需要與客戶緊密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產生滿足客戶需求或商業預期的產品，或該等努力將會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施加緊迫的開發計劃和廣泛的技術支持要求，這可能需要我們分配大量資源和耗費管理層的精力。這可能會轉移其他開發項目的資源，影響運營效率。任何延遲，或未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滿足客戶期望，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限制處於開發階段的產品的銷售，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能力，該等產品應具備更高水平的性能及可靠性，並整合新功能，以滿足客戶的預期及需求。對於我們的若干產品而言，快速技術進步和持續升級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或加快產品迭代速度、市場對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出現或消費者偏好的新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從而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

同時，我們可能在開發或認證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延遲或阻礙新產品的推出或延長我們的上市週期。該等延遲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及營銷開支，並使我們面臨失去主要客戶或失去我們作為彼等首選供應商地位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推出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或適應行業技術變革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充足的產能。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在PCB方面分別為71.9%、78.0%、82.2%及87.2%；在精密組件方面分別為71.2%、71.8%、57.0%及65.2%；及在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方面分別為44.2%、58.7%、51.8%及48.6%。在光模塊方面，我們於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為85.7%，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5.8%。若我們的現有產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在我們擴大客戶群導致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並導致商業機會流失。

此外，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指標不會受到客戶需求下降、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自然災害、質量控制缺陷、樣品測試不足及勞動力短缺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若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多種措施擴大產能，包括建設新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設施將按時竣工，或我們的產能將成功擴大。即使新設施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產能提升、良率、產品組合、利用率或定價，且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預期。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增長前景的能力。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還可能導致我們與各方發生糾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34.5百萬元、人民幣26,122.3百萬元、人民幣25,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1.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3.5%、71.0%、64.4%及54.1%。具體而言，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最大客戶（客戶A，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781.2百萬元、人民幣18,857.6百萬元、人民幣18,6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60.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55.8%、51.3%、46.5%及30.1%。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歷史水平相當的交易量、價格或條款購買我們的產品。集成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面臨技術快速變革、型號頻繁更新、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的情況。具體而言，客戶A的產品以技術發展快速為特點，客戶A在發佈新的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經常推出新的產品功能或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可能不時改變產品規格、性能需求、認證標準或供應商選擇標準。若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規格要求、未能及時完成新產品的合格認證，或未能參與主要產品的開發週期，我們可能失去相關項目或面臨訂單大幅減少的情況。

客戶亦可能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計劃、變更供應商資質要求、要求價格調整、延長付款期限或延遲付款。例如，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通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該框架協議通常

風 險 因 素

並未規定客戶A在任何特定期間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數量，且可能不含最低購買要求。因此，無法保證客戶A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時間或數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客戶A還可能調整、推遲、縮減或取消採購計劃，或要求變更商業條款，該等因素包括終端市場需求、產品週期、庫存水平、定價考量、供應鏈策略及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發展狀況的變化。若(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其自身產品銷量下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對我們的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獲得能夠彌補損失銷量及利潤的新增客戶或替代客戶；或(iv)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就我們產品及時付款，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鑒於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若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無法維持或無法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該等客戶獲得與歷史水平相當的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貿易充滿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許多公司正進行供應鏈多樣化，將其轉移至中國以外的地方。據報道，客戶A可能將若干中國內地的產品生產轉移至其他國家，如印度及越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若干重要客戶的關係」。無法保證客戶A不會出於其供應鏈佈局、物流安排、運輸成本、本地化要求、地緣政治發展局勢及貿易限制的變化或其他因素的考量而減少、重新分配或重組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若我們為支持客戶A不斷發展變化的供應鏈佈局而需要進行額外資本投資或運營調整，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且可能面臨更多營運或監管風險。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我們從海外市場獲得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8,001.9百萬元、人民幣30,583.1百萬元、人民幣32,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8.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3.2%、83.2%、81.4%及83.2%。我們正在擴大國際業務版圖，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滲透新市場。為有效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必須為每個本地市場制定並執行合適的策略。該等策略必須參照目標地區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現行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

於海外經營及拓展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的變化；(ii)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住合格人才的挑戰；(iii)根據當地偏好及文化規範調整產品及服務；(iv)維持海外生產設施的成本增加；(v)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vi)為維持洞悉當地市場及跟隨市場趨勢的能力而產生的成本增加；(vii)超出預期的營銷及促銷成本；(viii)增加的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ix)在海外市場面臨本地及國際參與者的競爭；(x)政治社會的不穩定性，包括地緣政治事件或社會動亂；(xi)國際運營中的供應鏈中斷和物流挑戰；(xii)當地勞動法和工會慣例的差異；(xiii)獲取、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xiv)外匯匯率波動；及(xv)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類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標的有效整合到我們的運營及文化中，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預期效益，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法律責任或法律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評估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對我們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潛在收購及戰略投資機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已在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索爾思光電及GMD，且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機會。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涉及多種風險。被收購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水平或生產效率，或未能達到其他預期目標，且收購可能涉及大量現金支出、債務承擔、經營虧損及開支，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9月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進入光模塊業務。光模塊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在技術、營運及商業特徵方面存在差異，因此，我們於整合索爾思光電的技術、營運、人員、客戶關係及業務流程時或會遇到困難。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差異、挽留關鍵人員及客戶，或成功整合索爾思光電，其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干擾，且我們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該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收益，甚至完全無法實現。與收購相關的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與磋商及完成收購相關的大額成本及負債，包括若通過新增債務為收購或投資融資時產生的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要求；(ii)因業務規模擴大及管理層額外職責增加而對管理層構成的壓力；(iii)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iv)對持續經營業務造成干擾；(v)收購會計處理中對公允價值的估計不準確及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可能導致未來申報盈利減少；(vi)資產撤銷、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vii)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viii)難以吸納及挽留員工；(ix)難以整合部門、系統、技術、賬簿記錄、控制(包括內部財務及披露控制)、程序及政策；(x)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流失；(xi)在新地理區域運營所面臨的挑戰；(xii)新的、不同的或更複雜運營所面臨的挑戰；(xiii)整合原有合規計劃所面臨的挑戰；(xiv)因應對及遵守新監管要求所面臨的挑戰；(xv)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xvi)償還債務存在困難，且收購融資可能限制靈活性；(xvii)可能無法預見監管審查或所需批准帶來的延遲或限制；(xviii)客戶破產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所帶來的挑戰；(xix)可能無法完成收購；(xx)在對收購標的進行盡職調查時，可能無法識別重大問題及負債；及(xxi)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彌償權，以完全抵銷與所收購業務相關的潛在負債。

在此類交易過程中，我們過去曾面臨，且未來仍可能面臨各類法律責任或法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責任及其他侵權索賠；違約索賠；僱傭相關索賠；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責任、狀況或損害；監管或其他法律合規問題(例如因反腐敗法律及制裁法規產生的潛在責任)；合同補償索賠；或稅務責任。我們還可能承擔盡職調查未能識別的風險和法律責任，包括與會計、財務、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控制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不足所引發的問題。若我們面臨上述任何法律責任或索賠，且保險、可執行的補償協議或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提供的類似協議未能充分覆蓋，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自付支出。此外，

風 險 因 素

潛在的資產剝離或重組可能帶來額外成本，包括可能終止本地運營、支付遣散費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以及解除或重組現有合同、運營或供應鏈安排所產生的相關成本。該等開支連同與此類重組相關的潛在業務中斷，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交易成本或抵銷預期收益。

即使我們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完成其他戰略交易，該等交易最終仍可能無法成功或無法提高盈利，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收益，或根本無法實現。若實際表現低於預期結果，或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評估不準確或發生變化，則可能需要對相關商譽計提非現金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PCB、精密組件、光電顯示及光模塊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全球PCB、精密組件、光電顯示及光模塊行業競爭激烈，涉及數千家公司，這些公司的工程專業能力及技術水平差異巨大，其中部分公司已佔據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PCB行業五大參與者合計佔23.0%的市場份額，而我們以4.2%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同時，五大光模塊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光模塊市場的55.3%。2025年，全球精密組件及光電顯示產業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5,381億美元及2,003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競爭具有價格競爭激烈及技術更新迅速的特點，而成為反應迅速、質量優良且成本低廉的生產商是有效競爭的關鍵因素。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面臨下行壓力，由於(i)客戶通過競標尋求更低的價格；(ii)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以及(iii)若干產品類別的行業產能持續擴張，這可能會加劇價格競爭。對於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產品，以及在產品量產初期或需求疲軟週期期間，利潤壓力可能更為顯著，此時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價格以提高利用率並維持市場份額。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行業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也可能更快速地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強的戰略遠見，使其能夠比我們更早預見技術趨勢、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變化。該等競爭優勢可能使競爭對手更快速地適應客戶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若我們無法在技術進步方面維持競爭地位、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或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

為維持競爭地位及持續拓展業務，我們需不斷研發、快速更新並推出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創新產品。因此，我們在研發活動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1.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1,4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4.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3.5%、3.4%、3.5%及2.8%。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研發工作會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成果。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與主要客戶開展聯合開發項目，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技術要求。該等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技術及財務資源，且無法保證取得商業成

風 險 因 素

功或後續批量訂單。若客戶更改其技術規格、優先級或預算，或者最終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開發進程可能被延遲或終止。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開發成本增加、產品發佈延遲或預期商機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將所研發技術應用於新產品推出（以充分利用先發優勢），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應用。若我們無法在所處市場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包括商品價格變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貨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必須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以保障產品生產。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箔、覆銅板、高級鋁合金、蓋板玻璃、觸摸傳感器、光纖、激光二極管及光電二極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且難以預測，乃由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匯率、行業週期及生產水平、大宗商品市場、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及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價格管制等方面的變化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例如，金鹽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按採購量計算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含稅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309元每克、人民幣379元每克、人民幣540元每克及人民幣771元每克。該等變動大致反映大宗商品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帶動金價上漲。同樣地，覆銅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含稅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14.7元每件、人民幣14.2元每件、人民幣15.5元每件及人民幣19.1元每件。該等價格變動主要歸因於銅價上漲，以及AI行業需求快速增長導致覆銅板供應收緊。同時，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價格按相對較長週期基準確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將原材料成本上漲完全或及時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無法轉嫁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對我們的產品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於該等產品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可能無法立即調整售價。任何價格調整通常須遵循與客戶商定的價格審閱週期，例如每季、每年或相關協議規定的特定觸發事件。因此，於成本上升與下次商定價格審閱或調整程序完成之間的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成本增加，且若客戶不接受擬議調整，或市場條件限制我們的定價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全部漲價轉嫁給客戶。因此，若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彌補該等成本上漲或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按計劃開展生產，任何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品產量並增加產品生產成本；若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導致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目前從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僅向單一供應商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合約可能允許根據合約約定調整價格。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取優質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其全額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

此外，若干客戶亦在買賣模式下充當我們的供應商，在此模式下，我們可能須向該方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指定原材料或零部件，用於為該等客戶製造產品，主要為滿足其對品質控制、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穩定性的要求。因此，我們就該等指定材料協商有利採購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商業條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為我們的替代來源可能較少，且更換供應商的靈活性亦會降低。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升，而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定價安排將該等增加完全或迅速地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許多原材料(包括可從多個渠道獲取的材料)有時會面臨全行業短缺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類似條款延長或續簽現有原材料供應合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供應商的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取材料的能力，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供應方面的不利發展。

員工成本一直存在波動，且未來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標準變化、政府對僱員福利的規定、社會保險供款或市場為獲取熟練工人進行的競爭)上漲。員工成本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等成本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勞動力開支的持續上漲可能需要我們調整勞動力配置或推進自動化進程，這可能導致短期效率下降及額外投資支出。

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關鍵人員流失、業務中斷、招聘及培訓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業務專業知識流失，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無法按期望的時間或條款完成收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近年來，我們已完成多項收購，並可能考慮能帶來重大增長機遇的新收購項目。我們亦打算將[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潛在策略投資或收購。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時間、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亦採取與我們類似的投資及收購策略，收購競爭可能會加劇。若我們無法物色到符合我們標準的收購標的，我們的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即使我們物色到我們認為符合標準的收購標的，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按理想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原因可能包括無法滿足相關交割條件或從相關機關獲得必要的批准，適用的監管等待期屆滿或終止，或其他潛在收購方提供擁有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競爭性報價。例如，監管程序或會延遲我們此前部分收購案的最終交割。即使我們成功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相關工作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篩選及交易費用、分散管理層及行政資源，或無法識別影響潛在收購標的價值及適用性的盡職調查問題或其他問題。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潛在標的的估值本身就具有不確定性，並涉及重大判斷。具體而言，估值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快速變化的技術、客戶集中度、訂單渠道的可持續性、資質及

風 險 因 素

認證狀態、良率與可靠性表現、產能擴張需求、終端市場需求的週期性以及原材料及其他投入成本的波動。因此，我們的估值假設(包括預期的收入增長、利潤率、協同效應、資本支出需求及貼現率)可能並不準確。若由於假設不準確，導致我們無法按預期進行估值或執行收購，我們可能需對收購的業務進行減值，從而產生重大虧損並分散管理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關係及關稅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波動。

我們於全球供應鏈中開展運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成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關稅範圍擴大且稅率大幅提高，並出台了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儘管2024年我們對按交貨目的地劃分的美國的銷售額約佔總收入的7.7%，但我們仍透過國際客戶及全球供應鏈受到該等措施的影響。關於關稅，2025年2月，美國對特定品類的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隨後，2025年4月2日，美國對所有來自其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多個國家額外徵收國別關稅(「**對等關稅**」，該關稅可能不時調整)。於2025年10月舉行中美領導人會議後，美國總統於2025年11月4日頒佈行政命令，其中包括將芬太尼關稅由20%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提高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此期間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基準。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磋商，但無法保證加收關稅將進一步暫停或就此達成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關稅政策將保持目前的形式。同時，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支持下級法院判決，廢止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實施的關稅措施，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此後，政府廢除了基於IEEPA徵收的關稅，但同時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來自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貨物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計為期150天，並討論了依賴其他法定權限實施其他關稅的計劃。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第122條關稅屬於違法。該法院的禁令目前僅適用於特定的起訴方，對於所有其他進口商而言，該關稅仍在生效中，同時行政當局也正在申請上訴。美國的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任何新實施的關稅的時間、影響及潛在的法律挑戰，均具高度不確定性。任何額外的關稅均可能提高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價格，降低其競爭力。進口我們產品的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予我們，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降低也可能導致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減少或取消，且關稅通常會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政府的進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承擔責任。

我們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項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關於經濟制裁，最具影響力的管制措施由OFAC實施，該辦公室禁止向美國制裁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產品。關於美國出口管制，EAR具有廣泛的管轄權，涵蓋美國原產物品及若干外國生產物品，例如包含超過美國管制內容最低限度的物品或受

風 險 因 素

FDPR管轄的物品。EAR項下FDPR的擴展內容於2020年5月首次全面生效，BIS於該日修訂了EAR的《一般禁令三》，以適用於運往BIS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實體或由該等若干實體使用的外國直接生產產品。自該日起，FDPR已進一步擴展至涵蓋EAR項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並擴大了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中的限制範圍(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合稱「**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將特定先進及AI計算集成電路及相關計算機商品納入《商業管制清單》，對受EAR管轄、擬用於在包括中國在內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製程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要求。最近，2025年1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1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該先進製造設備。

除上述限制措施外，BIS還維持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清單。其中《實體清單》載列了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納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交易各方清單。除了將更多人士列入該等清單外，BIS還對與清單上的人士開展業務施加了複雜且嚴格的限制性規則。適用於《實體清單》各方的限制包括對美國政府所維護的管制物項清單上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實施許可要求，這在大多數情況下阻止了該等被列入清單的實體接收幾乎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項，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適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項。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BIS頒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關聯實體規則**」)，將《實體清單》和MEU清單限制擴展至由《實體清單》上各方或若干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各方直接或間接及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非清單外國實體。然而，在2025年10月30日領導人會晤後，美國將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關聯實體規則一年。因此，除非BIS頒佈相反的實施細則，或該暫停獲修訂或撤銷，否則《實體清單》限制的此項延伸預期將不會在暫停期內適用。我們會篩查交易對手，以確定其是否受到適用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並且尚未發現任何涉及該等受制裁方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行為，包括該等受到OFAC實施制裁的各方及司法管轄區。然而，我們的若干客戶已被列入BIS的《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客戶集團以及一名客戶被列入BIS的《實體清單》。自相關客戶所得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0%、1.6%、1.7%及1.3%。自索爾思光電相關客戶所得收入合共分別佔索爾思光電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6.0%、6.2%及8.1%。按照我們的法律顧問對國際制裁的意見，我們出售給《實體清單》指定客戶的任何物項均不涉及EAR管制產品的轉讓、出口或再出口，包括透過FDPR進行的交易。

此外，近期有報導指出，美國政府正考慮採取措施，禁止進口中國製造、用於美國數據中心的新型光模塊。迄今為止，FCC尚未頒佈、正式提議或以草案形式發佈任何對源自中國的光模塊的禁令或限制(「**潛在FCC限制**」)。目前概無關於潛在FCC限制的法律依據或範圍、可能受影響的光模塊產品或其潛在實施時間表的可用資料。因此，我們目前無法評估

風 險 因 素

或量化該措施的潛在影響，而該措施的詳情目前尚不明確。根據迄今可獲得的報告，我們認為任何潛在FCC限制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光模塊於美國的進口及／或營銷，而非作為一項出口管制措施。然而，倘潛在FCC限制或任何類似措施獲通過，我們在美國銷售光模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內企業的生產成本及合規成本，並帶來了經營不確定性。例如，對向特定地區出口特定技術或材料的限制，可能干擾我們採購關鍵投入物或向受影響市場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導致運營延遲或中斷。若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例如進入關鍵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市場機會流失。

關稅、配額及本地含量規則可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中的最低含量規則及FDPR）持續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例如，若美國對向中國出口特定計算產品實施限制，下游生產或需求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相關PCB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供應鏈可能中斷、面臨法律及監管合規挑戰，以及可能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及／或出口至哪些國家、地區或目的地。若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約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運營中斷，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要求數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而這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可靠運行。任何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由各種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所引發。此外，電力供應不穩定或短缺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滯，造成客戶訂單交付延遲。在此類中斷發生時，維持生產規模並確保有足夠庫存水平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並非總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並啟用替代設施或機械。若延遲恢復正常運營，還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與進度，進而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技術難題，或部分設備供應商可能未能履行合同義務。

我們的設備基本均從外部供應商採購，並基於我們的技術規格定製，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供應商會按我們的預期履行合同義務。例如，能夠生產為實現理想生產良率水平所必需的機械鑽孔機和飛針測試儀的公司為數不多，且其產能有限。任何原因導致的供應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

為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通常需要生產定製化產品，這類產品需具備高度靈活性。因此，我們的部分生產設備是根據我們提供給設備供應商的設計或規格定製的，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隨後會通過專門流程採購並組裝這些定製設備。因此，此類設備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即時獲取，若發生嚴重損壞或無法運行，維修或更換也需耗費一定時間。無法及時維修或更換此類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

若我們的產品出現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保修索賠、產品退貨及責任、經濟損失索賠及負面輿論。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不時會收到客戶的保修索賠。然而，若此類索賠異常增多，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因多種原因存在缺陷，包括設計缺陷、生產異常、材料缺陷或其他因素。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中仍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出現新的質量問題。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方面出現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若發生實際或疑似缺陷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技術、管理及其他資源來調查並解決該問題，這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重要開發項目上的精力與資源。若我們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並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的產品召回、保修、維修、更換及訴訟成本，而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我們的產品集成於各類終端產品中，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經濟賠償責任風險，以及因客戶遭遇負面輿論而受到牽連的風險。即便我們的產品並無過錯，由於我們的任何客戶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或其產品在質量或安全方面遭遇負面輿論，我們的銷售額仍可能下降。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退貨產生的信貸分別約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4%、0.3%、0.4%及0.2%；與保修索賠相關的成本約佔各年度總收入的0.1%。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海外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客戶，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我們過去面臨且未來仍將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這些風險包括：(i)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例如稅率調整及稅務法律的法定解釋與司法解讀變更；(ii)我們對與銷售稅、增值稅、其他稅項、會計準則、許可證及批文有關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解讀，可能因其複雜性或我們自身的疏忽而被證明是錯誤或缺乏依據，進而導致因不合規產生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聲譽受損、未預期的運營限制，或因我們為履行義務而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導致的其他後果；(iii)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關稅、非關稅壁壘、關稅稅項、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對匯款徵收或提高預提稅及其他稅種)，或中國與我們產品生產或銷售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貿易限制的變更；(iv)難以應對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存在的法律法規衝突；(v)外國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數據

風 險 因 素

隱私、AI、消費者保護、環境及反壟斷相關要求；(vi)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律相關的複雜性；(vii)海外投資、建設、生產及運營相關風險，包括遵守當地投資審批流程、環境保護要求、勞動就業法規及稅務義務相關風險；(viii)產品抵制（包括針對我們跨國客戶產品的抵制）；(ix)獲取或行使知識產權權利的難度；(x)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追收逾期應收賬款的難度；(xi)外國政府與中國之間現有條約的終止或未續簽；(xii)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xiii)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xiv)勞動力相關的高額社會福利成本，包括外國工會及職工委員會更廣泛的權利；(xv)客戶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於客戶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xvi)可能對我們獲取技術及專業人才造成不利影響的移民及勞動法律變更；(xvii)法律、監管、政治層面的不穩定與不確定性；及(xviii)我們運營場所及供應商處的勞資糾紛及停工事件。

此外，由於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營，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存在跨境集團內企業間交易，這可能會增加稅務審計的可能性，並可能導致在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方面面臨質疑。任何上述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中斷我們的國際運營，限制我們的市場准入或導致產生巨額負債，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所在終端市場的週期性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於宏觀經濟狀況。更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和其他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客戶在這些領域的投資能力及意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而這些投資及支出又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經濟不確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會加劇這些投資及支出的下滑趨勢，並可能導致AI基礎設施投資延遲或取消，或電動汽車或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延遲，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由於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受終端用戶需求週期影響，該等因素亦部分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客戶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且需不斷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訂單模式更具波動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遠程辦公需求上升帶動，2021年及2022年的需求被提前釋放，其後消費電子行業於2023年全年經歷長時間的存貨去庫存階段。這導致我們觸控面板的平均售價以及相關產能利用率均出現大幅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類似下跌，亦無法保證該等下跌不會持續較長時間或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該等情況。

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產業政策、財政激勵或補貼計劃可能會影響客戶終端市場的投資水平和生產優先級。主要經濟體之間相關政策的差異或變動亦可能造成地區不平衡或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擾亂客戶的資本支出計劃並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因此，終端市場需求及定價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就應用於消費電子的產品而言，由於新型智能設備的同步發佈週期以及假日季節購買活動的增加，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面臨與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護適當專利及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能否就侵權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複製、逆向工程及設計剽竊）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若我們的專利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或無效或遭規避，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使用類似技術。

我們還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技術專長及數據，這些主要通過商業秘密及保密安排加以保護，但其本質上難以保護，可能會遭競爭對手破壞或獨立複製。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侵權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糾紛，或需要行使我們的權利。此類糾紛成本高昂、耗時，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結果亦不確定。若出現不利結果，我們的技術可能為競爭對手所用。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尤其是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較容易地找到他們的替換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和留任新高管。此外，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客戶，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商業秘密亦可能遭受損失。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的每個成員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該等保密條款將能夠充分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執行。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技術骨幹、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與其他製造公司的競爭中爭奪技術及其他熟練僱員，特別是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等對技術要求高的崗位，該等崗位對維持高效運營及滿足客戶規格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和留任對我們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僱員。喪失該等關鍵僱員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其他導致業務中斷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的影響。

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例如戰爭、軍事衝突及一般區域不穩定性、主要經濟體之間（尤其是中美之間）的戰略敵對狀態、恐怖主義行為、衛生突發狀況、傳染性疾病大規模爆發及其他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可能發生的關稅或制裁變化帶來的影響及貿易戰升級，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對國際商務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破

風 險 因 素

壞，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和其他敵對行為、勞動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影響而中斷。此類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和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那裏接收材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和低效。

美國對外投資規定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其被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C.F.R.第850部分，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於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申報，該等交易統稱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或或有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非美國人士聯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投資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權利的除外。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任何「受關注活動」（定義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8節）。具體而言，儘管索爾思光電設計並生產若干光學及激光類半導體元件，但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該等產品為分立光電器件而非集成電路。在若干情況下，為滿足客戶對更高速度可插拔光模塊的需求，索爾思光電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光子集成電路（「PIC」）。在該等安排下，供應商負責設計及製造PIC，而索爾思光電則將外購的PIC作為光子引擎裝配於其光模塊產品內。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索爾思光電的光模塊生產並不涉及PIC或任何其他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故此並不構成其項下的「受關注活動」。此外，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對本公司綜合收入、淨收益、經營開支或資本支出的貢獻不及50%。50%門檻之所以具相關性，乃由於倘附屬公司從事受關注活動佔該等任何財務指標的50%以上，則母公司亦可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9(a)節，該計算乃基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在保守的情況下假設索爾思光電被視為從事受關注活動，該等活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被歸類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貿易限制、關稅政策及國際制裁 —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此外，我們不會將本次[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收購任何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被視為「受關注活動」的活動或業務的實體。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當前的業務活動，本次[編纂]不構成間接受關注交易，亦非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禁止或須申報交易。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與我們持有相同觀點，這可能會導致美國人士涉及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禁令或申報要求。有關對外投資規則是否適用於本次[編纂]，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風 險 因 素

外國法律或法規(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和業務風險、限制我們獲得資本、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處於審查中，且美國政府將考慮可能將對外投資規則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對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實施限制。

於2025年12月18日，將取代對外投資規則的《2025年美國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成為法律。**COINS法案**需要經過規則制定過程，此需要在2027年3月之前完成，且新法律將如何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的可能變化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的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如可轉換債券)的能力，或者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籌集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認為在本次**[編纂]**中購買我們的**[編纂]**及進行後續二級市場交易均屬於現行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形，但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對外投資規則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可能會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編纂]**我們的**[編纂]**、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降低我們的H股對該等投資者的吸引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應就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及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及其項下的任何潛在責任及例外情況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方面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會遇到交貨失敗或中斷的情況。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若干在製品及產成品交付予客戶。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續簽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安排，尤其是在發生糾紛或無法就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合作時。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運輸成本上升或其他運營中斷。若與現有物流提供商關係破裂，或未能引入能確保精準、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配送服務的新提供商，我們可能面臨額外成本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產品運輸途中的貨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倘若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虧損中保險不足以涵蓋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亦會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若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限定期限內補繳差額，倘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悉數繳付，則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ii)在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執法及監督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重大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主動發起集體行動以追回有關差額的可能性亦較小。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滿足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要求。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未能及時補繳，則須支付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作出賠償。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規定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罰金、暫停或吊銷相關牌照等後果。

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個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用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需要向當地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就上述租賃物業的15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該等物業由我們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租賃並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用途。倘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

風 險 因 素

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經登記租約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可能就15份租賃協議面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的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與我們訂立前述用途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就7處主要用於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物業產權證。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及我們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主要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2.9%。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出租人擁有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與原地點具有類似功能的替代地點，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若干樓宇，並且由於歷史原因，我們並未取得所有權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及我們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可能因缺少相關建築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轉讓物業及／或抵押物業等若干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或其他監管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最終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倘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倘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為業務獲取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鑒於我們無法控制主管當局的認證過程及時間框架，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干股東的股份質押或會導致強制出售並對我們的股份價格、流動性及控制權產生不利影響。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不時向中國證監會所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質押其所持若干股份，以作為獲取彼等個人資金需求的抵押物。倘任何質押股份被承押人強制執行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於短期內出售，而這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嚴重下行壓力或增加其波動，減少流動性並對市場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實際或感知的強制執行或被迫出售風險本身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質押股份的強制執行及出售可能降低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益，且可能視出售規模及時點而影響我們的股東架構及控制權，或產生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額外合規及披露責任。任何前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股份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相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例如客戶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延遲支付或在到期時無法向我們支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716.6百萬元、人民幣7,672.5百萬元、人民幣10,0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9天、75天、71天及68天。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使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池相對於我們的預期與支出計劃有所減少，而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部分採購以美元結算。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以外幣進行交易，並持有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非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23.2%、21.9%、14.5%及14.2%，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23.1%、21.7%、14.4%及13.4%。同時，非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分別佔總負債的14.4%、14.4%、15.5%及14.0%，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佔總負債的14.2%、12.4%、8.1%及6.3%。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6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外匯風險敞口及相關敏感性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例如利用若干衍生工具），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而我們日後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期權及期貨合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而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更易受經濟狀況影響，並限制或阻礙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曾產生且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負債，包括併購有關的負債，這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或獲取外部流動資金來源的方式。除利息付款外，我們大部分現金流可能需用於償還債務，因此，可能無法用於業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點完成[編纂]，甚或根本無法完成，這可能進一步加重我們的債務償付及運營負擔，並限制我們進行業務投資的能力。我們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受整體經濟、財務、競爭、立法、監管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制約。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加重我們面對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性；(ii)要求我們投入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用於債務付款，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為營運資金、收購及資本支出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金額；(iii)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作出計劃或應對的靈活性；(iv)限制我們進行戰略收購或發掘業務機會；(v)致使我們剝離若干資產或業務以產生現金償付債務；(vi)限制我們持續支付股息的能力；或(vii)限制我們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債務協議對財務比率的維持及資產的處置施加限制。現時最為嚴格的契諾要求我們維持最低的利息償付率及淨值水平。該等限制性契諾可能對我們開展若干原本符合我們長期最佳利益的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62.7百萬元、人民幣2,077.5百萬元、人民幣4,7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購。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稅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和假設的固有不确定性及變化較為敏感。市場狀況的下降、報告單位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的趨勢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都是我們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的指標。任何商譽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人民幣3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由於類似政府

風 險 因 素

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中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年度實際稅率及我們繳納的稅款金額可能會因中國及外國稅法變動以及國內及海外收益組合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作為一家跨國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外國稅務法律法規，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均複雜且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不同詮釋。稅務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全球最低稅率及提高透明度仍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稅務司法管轄區的高度優先事項。例如，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13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實體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稅務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或稅務機關對其應用、管理或詮釋的立場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經合組織已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其通常規定跨國機構在其營運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須按最低15%的實際企業稅率繳稅。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國家已頒佈法例，而其他國家已引入法例以實施最低稅指令。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通過的支柱二稅法，我們須就最低稅率15%與各司法管轄區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對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目前無相關的即期稅務風險。倘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出現額外立法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際稅率、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47.9百萬元。若干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相關方法涉及較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尤其是在該等資產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概不保證估值模型所依據的估計或假設將被證明準確。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因市場狀況或假設變化而出現波動或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喪失銷售額。

為有效運營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

風 險 因 素

擁有存貨人民幣6,293.9百萬元、人民幣6,152.7百萬元、人民幣8,9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8.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69天、70天及82天。

我們根據過往銷售表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變動確定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一直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剩或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均可能導致存貨撇減，且我們可能因此折價銷售過剩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對產品需求估計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擁有充足的產品數量以滿足該等意料之外的需求，而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於2022年3月8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9.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監管對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除我們的利潤和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價的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倘若外匯管制體系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源自我們運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於各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649.3百萬元、人民幣6,187.3百萬元、人民幣7,459.7百萬元及人民幣4,66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6.8%、16.8%、18.6%及16.8%。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若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籌資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以來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管制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被惡意利用，例如通過提起毫無根據或瑣碎的法律訴訟、就第三方行為提出索賠，或通過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

風 險 因 素

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互認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互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變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股息派付（如有）將受相關規定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相關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對所得稅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對中國內地來源的、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如果此類投資者實現的股份轉讓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股息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並未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待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為持續同時遵守兩地的上市規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成本與資源投入。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的市場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

風 險 因 素

果，未必會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或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編纂]的波動。多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則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巨大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若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將被大量出售，我們股份的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編纂]，或市場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將被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權相關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稀釋，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稀釋。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稀釋。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配相關的事項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投票權的集中以及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進行交易

風 險 因 素

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做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矛盾的決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事宜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中國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事宜所公告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作出，其與[編纂]的適用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資料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中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進行比較。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H股參與[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料來源。該等資料包括「行業概覽」所載的由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數據，以及「監管概覽」所述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政策。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是來自官方政府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取和複製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並且沒有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獨立驗證。因此，閣下不得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這些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該等陳述本質上具有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述風險因素部分所列事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的義務，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並僅依據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以及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編纂]。此類新聞和媒體報告可能引用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我們H股參與[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